

儒家诚信思想及其现代转型探析^{*}

韩作珍,陈俊亮,王翠英

(兰州商学院财税公共管理学院,甘肃兰州 730020;天水师范学院,甘肃天水 741001;
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甘肃兰州 730070)

摘要:诚信是儒家伦理思想体系中的一个重要范畴,也是中国传统道德的一项基本规范。在以往的社会生活中,儒家的诚信思想对于中华民族诚信不欺、讲求信用的文化传统的形成,对于理想人格的培养,都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并在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天,在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应不断扬弃儒家诚信思想,完成传统向现代的转型,使传统儒家诚信重新焕发出新的生机,并为现代诚信思想的确立做出其应有的贡献。

关键词:儒家;诚信思想;信用;现代转型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681(2008)01-0003-03

“诚”与“信”最初是单独使用的。《说文解字》解释:“诚,信也”,“信,诚也”。王船山道:“诚者,实也。”(《尚书引义·尧典一》)朱熹谓:“诚者何?不自欺不妄之谓也。”(《朱子语类》)故对诚的基本含义较为一致的看法是,诚是指诚实无欺,真实无妄,不自欺。“信”一词在字型结构上从人从言,孔颖达《礼记·礼运》疏:“信,不自欺。”《释云》云:“信,申也。言以相申束,使不相违也。”故信的基本含义是诚实不欺,讲信用,言行一致。可见,诚与信可以互训,诚即信,信即诚。由于“诚”与“信”的意义和使用有很多相同相通之处,后来逐渐结合,形成了双音词“诚信”。“诚信”一词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其基本含义就是指诚实不妄,恪守信用;基本要求就是言合其意与“言必信,行必果”。

一 儒家诚信思想的逻辑演变

(一)先秦时期——儒家诚信观之确立

上古时代和夏商周三代是儒家诚信观的渊源,是儒家诚信观孕育产生的基础,春秋时代是儒家诚信观的初步确立与明确化时期。在孔子思想中,诚信作为为人处世的基本态度,是建立在最高的道德原则“仁”的基础之上的,其视角是从社会个体修养入手,着眼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因而他关于诚信的论述多围绕政事与人伦两个方面展开。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在他看来,“诚信”是人们立身处世的根本,是处理人际关系的重要道德原则。在治国之道上,孔子把诚信放在兵强马壮甚至丰衣足食之上。他说,“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明确指出了执政者政治信用的优先与关键。“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至矣。”(《论语·子路》)孔子还十分强调诚信的力行意识与实践品格。孔子多次强调:“敏于事而慎于言”(《论语·学而》),“耻其言而过其行”(《论语·

宪问》),“先行其言而后从之”(《论语·为政》)。在论及人事时孔子则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孔子对诚信的推崇源于对人的尊重,其根本用意是培养君子型的理想人格。“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论语·卫灵公》)在孔子看来,追求诚信的目的是为了求仁。“仁”是孔子对各种善的品德的最高概括,是其全部学说的精髓。《阳货》载: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回答说:能够处处实行“恭、宽、信、敏、惠”五种品德便是仁。其理想是要达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的信用社会。

孟子继承并发展了孔子的诚信思想,其主要内容如下:第一,“朋友有信”上升到“五伦”之一的高度。孟子提出了“五伦说”:“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其“五伦”说基本上概括出了中国古代社会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关系,他把“朋友有信”纳入五种基本的社会关系当中,认为“信”是朋友之间交往的基本道德准则,实质上确定了“信”在调节人际关系中的重要地位,“信”也因此成为调节人际关系不可缺少的重要伦理规范。第二,孟子系统阐述了如何取信于民的思想。“民无信不立”,这是孔子的重要思想。孟子继承了这一点并希望统治者实行“仁政”,以致取信于民,并提出了保民、爱民与富民的主张。他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既然民众的力量巨大,那么得到民众的拥护就是得“道”。“得道者多助,失道寡助。寡助之致,亲戚畔之;多助之致,天下顺之。”所以孟子主张“保民而王”。然而,如何才能保民呢?孟子接着提出了“制民之产”,即富民主张。在孟子看来,只有老百姓富裕了,并教给他们孝悌忠信之义,才可以取信于民,君主也就可以称王于天下了。第三,孟子对“诚”作出道德意义上的规定,并提出了“思诚”的命题。孟子关于“诚”的学说,是指向内在心灵方面的发展,提出了心性合一、天人合一的“诚”的境界说,为理想人格提

* 收稿日期:2007-09-20

基金项目:2006年甘肃省教育厅科研项目,2007年兰州商学院社科规划项目。编号:0608B-06。

作者简介:韩作珍(1975-),男,甘肃环县人,兰州商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伦理学、哲学以及社会保障。

供了重要理论依据,这一点更具有理论与现实的意义,对中国哲学与文化产生了很大影响,特别是对宋明理学产生了很大影响,遂成了儒学哲学的核心问题。

(二)秦汉至唐时期——儒家诚信观之继承与发展

自秦至汉,随着独尊儒术思想路线的确立,信道德被统治阶级钦定为“五常”之一,被认定为保证“仁、义、礼、智”得以推动的基础和前提。“诚”在《中庸》里是贯通天人,连接物我的一个重要哲学范畴,并且被赋予了伦理与哲学的双重意蕴。《中庸》开宗明义说:“大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及“诚者,天之道;诚之者,人之道也”的说法,不仅承认“诚”是“天道”,而且肯定“诚”是人性,即“天命之性”,天与人在“诚”这一点上完全合一了。《中庸》不仅强调天命下贯的“诚明”思想,而且强调还要“上通”实现“明诚”,这就是“诚明两进”之学。《中庸》承认,有“不思而得”的圣人境界,这是“天道之诚”的自然呈现或自然显现;但就一般而言,则需要“择善而固执”的功夫。并提出了系统的修养方法和步骤,即“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人只要按照这个方法、步骤去做,就一定能够实现“诚”的境界。《中庸》还提出“诚”不仅在于“成己”,而且在“成人”、“成物”。“唯天下至诚,则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至诚”是“诚”的极致,即完全实现“诚”的境界,有了“诚”的境界,自然能尽其性,并由此而尽人、物之性,进而可以“赞化育”而与天地“参”,即与天地并立而为三了。《中庸》从根本上说是高举人的价值,用人文的视野来看待宇宙人生,通过对“诚”的发现与阐释,实现了儒家道德形上学的构建。

董仲舒出于特殊政治需要,将“信”与“仁义礼智”一同概括成为“五常之道”,使“信”上升为处理人际关系,实现“三纲”的五种根本的道德要求和道德意识之一。他说:“夫仁、谊(义)、礼、知(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当修饬也。王者修饬,故受天之佑而享鬼神之灵,德施于方外,延及群生也。”严格的讲,董仲舒以“五常”形式强调的“信”已经不同于先秦诸子原创之“信”,为对应于“君为臣纲”,董仲舒讲“信”主要是臣对君的“信”,是一种片面化、等级化的“信”。尽管董仲舒的思想带有“天人感应”的色彩,带有政治目的,其思想体系反映的是加强君权、巩固封建中央集权的客观需要,但其将信作为五常德之一,一是使原本实在的信道德规范具有一种神秘的意味和超自然的道德力量,二是进而加固了信在中国传统道德规范中的地位,至此,诚信道德的地位日益巩固。唐李翱揉合儒、佛,把“诚”规定为“动静皆离,寂然不动”,而与天人合一的圣人境界,进一步提高了诚信在儒家思想中的地位。他继承并发挥了《中庸》把“诚”看作圣人的特性、人生最高境界的思想。他说:“诚者,圣人性之也……行止语默,无不处于极也。”“圣人,至诚而已矣。”达到了“诚”的境界,就具备了所有圣人的特性。并推崇“不动心”的境界,因此对“诚”增加了新的规定性:“诚者,静也,不动也。”“知本无有思,动静皆离,寂然不动者,是至诚也。”诚成为超越一切思虑寂然不动的至静状态。诚内涵的转化,为诚范畴往本体论发展开辟了道路。他还在对“诚”的论述中加入了“虚”。他说:“至诚而不息则虚,虚而不息则明,明而不息则照天地而无遗。”由复性至诚而获得对宇宙万物本质的把握,这是其在《复性书》中所提出来的认识模式。

(三)宋元明清时期——儒家诚信观之集大成

随着理学的复性,“诚”重新被理学家们所重视。周敦颐创立了以诚为中心的理学思想体系,他所说的“诚”的真实含义是真实无妄。他提出了以“诚”为中心的宇宙论。“天哉乾元,万物资始,诚之源也。乾道变化,各正性命。诚斯立焉。”“诚”来源于宇宙的初始状态,而且存在于宇宙运动所化生的万物之中。同时他将宇宙观中的“诚”与道德观中的“诚”统一起来,而且宇宙观中的“诚”成了道德观中的“诚”的基础和源泉。“诚”又是一切伦理道德的根基,“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而圣人之所以能够达到“诚”的境界,就是因为他们思想言行中充分体现出“诚”的天性,使个人的活动规律服从人类社会规律,使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又遵循宇宙发展的总规律,即天人合一了。周子认为由于人各自的修养程度不同,使出现了贤、圣、神三个层次,而能“诚”者的圣人是通过“择善而固执之”的人格修养而成的,并且“圣希贤,贤希圣,士希贤”。周敦颐把《中庸》之诚解释为太极之理,以诚作为道德本体和人之为人的最高境界,并又落实于心性修养层面,开拓了一个以天道性命为题的理学思潮。

张载对诚信的讨论是借助于《中庸》而展开的。就天道而言,张载说:“诚则实也,太虚者天之实也。”“天地之道,无非以至虚为实,人须于虚中求出实……凡有形之物极易坏,惟太虚无动摇,故为至实。”即用“诚”“至实”的本体论意义来规定天的客观物质性,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也即天的基本特征——天道,而宇宙之“至实”莫过于“气”的本质——“太虚之诚”。就人道而言,他说:“人生故有天道。人之事在行,不行则无诚,不诚则无物,故须行实事。惟圣人践行为实之至,得人之形,可离非道也。”把人的本质“诚”规定为人的实践能力,“诚”即“合内外之道”。在我们看来张载所理解的“人道之诚”即人之为人的本质就在于“循天道以尽人道”。虽然客观世界有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人不能随意超越这种必然,却可以很好地认识和利用它,成功地回应客观世界,这就体现了人存在于这个世界的价值性,所以张载得出以下结论:“天人异用,不足以言诚,天人异知,不足以尽明,所谓诚明者,性与天道,不见乎小大之别也。”

关于“诚”,朱子主要从注解经典与接引学者这两方面来疏解的。朱子说:“诚者,实也。”“诚者,真实无妄之谓”。就哲学意义而言,诚即是实理,这又包括两方面,从天之道来讲,诚是天道(天理)之本然,从人之道来讲,诚是人事(人道)之当然。人道的这种当然与必然是天理之本然与自然的顺延,同时前者也是全面秉承后者,完全以后者为根源,尽力彰显后者。朱子甚至直接以性说诚:“诚,性也。几,情也。德,兼性情而言也。”如何存有、维护这个人道之“当然”?朱子说:“不诚无物,人心无形影,惟诚时方有这物事。今人做事,若初间有诚意,到半截后意思懒散,漫做将去,便只是前半截存物,后半截灭了。若做到九分,这一分无诚意,便是这一分无功。”诚的方法论意义,有一个基本的着力点就是指向人之心意。程氏所说无妄之谓诚,乃诚者实理也,皆为朱子所继承。朱子在继承程氏说的基础上,转加完善,用以注解经典和接引学者,更推演出性之诚及心意之诚二层含义,并且对诚之诸义有所总结与补充。

明末至清时期的思想家使诚信观带上经世致用的思想痕迹,王夫之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诚”在王夫之那里首先

是作为实有的概念,他指出:“夫诚者,实有者也”,“诚,以言其实有者尔”。王夫之实有的概念是在继承和发展北宋张载开创的气本论学派的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范畴。这是对“诚”的改造,用“诚”来说明“气”虽然是无形的,不可见的,但却是真实的存在,即无形而实有。在他看来,“诚”是主体人对于客体性的认知和把握。从天道说,“诚”是“本”,首先有客观实在,然后才有其明白可见的现象;从人道说,首先是有认识客观实在,才能身体力行,以“明”为“诚身”之本,这样才可达到主客高度的统一。王夫之在他的主要著作《四书训义·大学卷》中指出,格物、致知、诚意、正心四目,既是修身的前提,亦是修身的次序。诚意也就是不断纠正自己意念之邪的过程,“诚”是“实”之义,“意”是心所发的“意念”。王夫之对“诚”的阐发,是对儒家的“诚信”观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对诚信观进行了提升和总结:“诚”是合本体论、认识论为一体的最高哲学范畴,是个人道德修养的元点,是利己、利他、利国的综合体。

总之,宋元明清时期的思想家最大的特色是从天人合一的角度论述“诚”的内涵,体现了一种“天地一体,泛爱万物”的博大胸襟。使天地的生生不息与人生的坚强有为联系起来,形成宇宙间爱和生命的交相呼应,并突出强调“万物一体”,注重人与自然的协调、完美。

二 儒家诚信思想的现代转型

众所周知,中国一向是一个以诚信立国的古老文明国家,诚信道德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品德之一,在现代社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却出现了如此之多、范围之广的诚信问题,引起了许多有志之士的注意和反思。但是我们现在的关键任务不在于如何声讨这种现象,而应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如何扬弃传统诚信思想,完成传统向现代的转型,使传统诚信重新焕发出新的生机。

第一,完成从传统诚信向现代诚信的转化,即要重视诚信思想上的人人平等、权利一致,同时尊重人的合理需要和合法权益。传统诚信思想在两汉以后以儒家为宗,在对人对事上主张重亲情、友情,提倡“差等之爱”,处理事情没有一个普遍的标准,随着具体情况而改变,他们的所谓标准就是“大人言”即有权有势的人物的喜怒哀乐。他们的言论就是法律,在这种标准下,不可能出现真正的普遍意义上的诚信思想。重亲情、友情的传统诚信在古代社会中有一定的意义,但在现代社会中使用如果方法不当,就会导致亲情、友情的泛滥和官僚主义的盛行,这也是我国当前出现诚信缺失的一个原因。而正常情况下,社会主义的道德基础是人民群众的平等互利。如果人们没有追求平等的思想、没有公平的交易、没有人民利益重于一切的信念就没有社会主义的诚信道德。另一方面,由于儒家伦理过分重视人的道德修养,认为贤人君子无论做什么事都应该符合“天道、人道”,体认“天人合一”,而追求利益是不合“天道”的行为,对于贤人君子来说,言谈“利”是一种可耻的行为,从孔子开始,“子罕言利,与命与仁”,到董仲舒的“正其谊不计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阐

明了这一观点。因此,在古代社会中人与人的交往一般是不会谈“利”的,否则就会被别人瞧不起。在现代社会中人们追求正当利益是人的合法权益,尤其在经济活动中,利益、利润问题是不可避免的,这并不妨碍双方当事人的以诚相待。其关键在于他们应该树立怎样的义利观,是用传统僵化的观点还是马克思主义的合乎现实的观点来分析问题。利益关系的价值实质是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显现出来的意义,它并非是外在主观意志的一种附加。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利益思想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我们必须正视它的存在而不能随意忽视或逃避,并利用好这种利益思想,建立与其相应的诚信机制。实现传统诚信思想的“信近于义”到现代诚信思想的“平等求利”的转化,确立人人平等的竞争机制,扩展传统诚信的内涵,使其在利益方面也有据可依,成为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

第二,实现从道德诚信到契约诚信的转化。儒家传统诚信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思想家那里,内涵不完全相同,有些重诚,有些重信,但他们所侧重的道德修养方式却大同小异,即把达到“诚信”的目标放在“向内用工夫”的自我努力下,完善自己的道德品质。在我们看来,这种诚信大体上是一种道德范围内的,重教化、重自省、轻社会和生产实践、轻他人,认为只要自己做的对,就无愧于“天道”,也就实现了人生的价值。而现代社会中的诚信思想,更多地表现为能够得到他人承认的、对自己的言行负责的能力,这种诚信不仅仅是个人的良好道德修养和道德品质,很大程度上说它是与市场经济相契合的信用制度,不单含有道德的内容,更多地具有法律、制度、契约和理性的成分。

在市场经济中,经济往来频繁、范围不断扩大,非人情的交往越来越多,特别是有些经济活动,当事人双方的交易目的就是为了利润和金钱。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能够保障双方的利益不受侵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不受损失并做到诚信?当前的社会现实证明,用以往儒家的诚信道德来规范是十分困难的。试想,如果有一方可以因为不必讲求诚信而获得比预计多出许多的利润而又不受任何人身与财产上的惩罚的偶然事件,有谁会不动心呢?市场巨大的交易是复杂的,偶然事件也许微不足道,可是聚少成多,难免就会成为普遍的问题。这里,传统的道德已无力解决,必须借助于法律、制度的力量来补充,建立现代意义上的契约诚信机制。这种机制起源于经济社会中的价值理性,它是立足于订约双方的公正、平等、公开基础上的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凭借法律制度为后盾,没有任何的感情色彩,避免了意气用事的可能性。在西方社会中多年的实践证明,它能够维护良好的经济与社会秩序,特别在维持与陌生人的关系方面,具有较好的实效。所以,我们在建立现代诚信制度时,需要多方面的考虑,不仅要借鉴传统诚信思想的精华,加强公民道德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水平,而且应根据我国的国情,建立和完善基于法律和契约的诚信制度。把道德、法律、制度和契约四者有机的结合起来。

(责任编辑:齐麟)